

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的薪酬管理，调动其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全体董事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和津贴方案

1、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非独立董事

（1）董事长兼总经理：薪酬为人民币 100-20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2）副董事长：薪酬为人民币 50-10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3）其他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，同时领取 2000 元/月（税前）的董事津贴。

（4）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董事薪酬（津贴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董事在工作中有突出表现，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，超额完成公司绩效考核目标的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结合实际贡献，给予特殊奖励，特殊奖励后的薪酬总额可不受上述薪酬标准范围的限制。

2、董事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、违规行为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有权取消其薪酬或绩效奖励。若有异议，可在一周内向董事会提起申诉，由董事会裁决。

3、公司董事薪酬按月发放，上述薪酬或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5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1日